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平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了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建立敏捷决策的机制，管理层重心下沉，公司决定聘任董事长李慈雄先生兼任总裁，同时宋源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改任公司副总裁，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独立董事核查，宋源诚先生在任期内职务调整无异常原因，披露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聘任的相关人选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且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人员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慈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宏达：

唐松莲：

阮永平：

牟 炼：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